

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未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28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预计披露年报不晚于2019年6月28日（含2019年6月28日）。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年报披露相关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正积极推进编制工作的完成。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年报披露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28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停牌期间，公司

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